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劉燕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4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40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92376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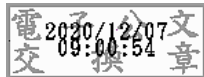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22948823_109D2510677-0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
委制人員，於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
時，得否採計獎懲項目計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2月3日公訓字第
10900114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